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6)

# 2018/2019 中期報告



# 目錄

財務概要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41
其他人士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4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44



## 財務概要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變動
收入	<b>665,588</b>	702,122	- 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128,942</b>	118,609	+ 8.7%
每股基本盈利	<b>0.10港元</b>	0.09港元	+ 11.1%
每股中期股息	<b>0.028港元</b>	0.026港元	+ 7.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澳門從事提供娛樂及酒店服務。

## 市場回顧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期間」)，澳門博彩市場呈現健康增長，博彩收益總額增加13.6%至1,475億澳門元。該增長主要受遊客人數因路氹的大型渡假村開業而增加所帶動。新博彩設施大受歡迎，同時過夜旅客人數錄得穩定增長，反映中國政府提倡澳門以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為定位所取得的進展。然而，澳門半島作為澳門傳統娛樂場地帶，其市場份額難免受到路氹的大型渡假村所影響。

## 財務回顧

### 整體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665,600,000港元(2017年：702,1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增加8.7%至128,900,000港元(2017年：118,6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增加至0.10港元(2017年：0.09港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28港元(2017年：0.026港元)。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本期間，本公司在市場上以總代價(未計交易成本及費用前)29,200,000港元回購其本身合共17,595,000股之股份，即平均價為每股1.662港元。經考慮本集團之現金儲備，董事相信股份回購將會優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及為其股東提升價值。於呈報期末，該等已獲回購之股份已被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減至1,284,950,983股及已發行股本為128,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30,000港元)。

受惠於持續及穩定的現金流入，本集團得以繼續保持充裕的現金狀況及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以業務營運內部所得的現金應付其業務所需資金及資本開支。基於本集團商業利益角度，本集團投資若干高回報上市公司債券，涉及賬面值於2018年9月30日為503,5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423,100,000港元)。該等上市公司債券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年期介乎1年至3年。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短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為3,406,5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3,574,4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澳門元計值。本集團面對主要由人民幣匯率波動產生的外匯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整體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採取合適措施以降低該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續)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3,825,100,000港元及743,8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4,073,800,000港元及881,700,000港元)。於2018年9月30日，來自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墊款為98,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07,6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非控股權益決定及該附屬公司具備盈餘資金時始償還。本集團之權益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之百分比)減少至1.7%(2018年3月31日：1.8%)。

### 資產抵押

於2018年9月30日，賬面值約為2,300,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2,300,000,000港元)之資產已抵押予數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總額100,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00,000,000港元)銀行融資額度之抵押。此外，本集團抵押合共44,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3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予銀行，作為以下各項之抵押：i) 取得金額為45,000,000澳門元(相當於43,700,000港元)之銀行擔保，以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為受益人，以保證本集團履行其全部責任，尤其是本集團向澳博需予償付其聘用之博彩營運僱員之僱員薪酬及福利。該等僱員於本集團向澳博提供服務之娛樂場工作，相關規定載於澳博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協議；及ii) 一名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使用之船票售賣機。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目前在澳門經營兩間酒店，其為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盛世酒店。

本集團之旗艦項目—英皇娛樂酒店座落於澳門半島，樓高26層，總樓面面積約655,000平方呎，設有311間客房，乃屢獲殊榮的娛樂酒店。該酒店設有六個博彩樓層，佔地超過130,000平方呎，提供角子機以及設於博彩廳及貴賓廳之博彩桌。此外，英皇娛樂酒店提供各類康樂設施，包括健身中心、桑拿及水療設施，以及五間提供世界各地美食的餐廳及酒吧。本集團竭誠讓賓客享受無與倫比的娛樂及酒店體驗，並貫徹提供最優質服務，從而達到高水平的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續)

澳門盛世酒店座落於澳門氹仔島中心，為一座樓高17層的酒店，總樓面面積約209,000平方呎，設有287間客房。澳門盛世酒店創造迎合休閒及商務旅客生活品味的舒適體驗。透過將業務覆蓋範圍從澳門半島擴大至氹仔，澳門盛世酒店使本集團得以全面捕捉澳門酒店市場的潛力。

## 博彩收入

本集團設於英皇娛樂酒店之娛樂場，乃以澳博持有之博彩牌照經營業務。於本期間，本集團博彩收入輕微下跌至546,700,000港元(2017年：586,600,000港元)。貴賓廳分部表現平穩，惟因路氹擴充博彩容量而令博彩廳表現失色。然而，本集團竭力提升博彩桌收入和改善客戶分層，某程度上可舒緩本集團因競爭劇烈而遭受的影響。

## 博彩廳

博彩廳之博彩收益總額為552,300,000港元(2017年：626,500,000港元)，而博彩廳之收入為309,800,000港元(2017年：350,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46.5%。博彩廳設有67(2017年：67)張博彩桌。平均每桌每天博彩收益為45,000港元(2017年：51,000港元)。

## 貴賓廳

本集團自行管理一間貴賓廳，設有10(2017年：10)張博彩桌，轉碼額為9,700,000,000港元(2017年：10,400,000,000港元)。貴賓廳之收入為217,400,000港元(2017年：217,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32.7%。平均每桌每天博彩收益為209,000港元(2017年：210,000港元)。

## 角子機

角子機分部提供170(2017年：155)個角子機座位，其博彩收益總額增加至41,200,000港元(2017年：38,100,000港元)。角子機收入增加至19,500,000港元(2017年：18,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9%。平均每座位每天博彩收益為1,332港元(2017年：1,339港元)。

## 酒店收入

本集團之酒店收入來自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盛世酒店之酒店服務收入。酒店收入為118,900,000港元(2017年：115,5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17.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續)

### 酒店收入(續)

於2018年9月30日，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盛世酒店分別提供311間及287間客房。於本期間，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盛世酒店之客房平均房租分別為每晚884港元(2017年：833港元)及每晚499港元(2017年：441港元)，而入住率則分別為93%(2017年：91%)及93%(2017年：94%)。總客房收入為49,900,000港元(2017年：46,100,000港元)，總餐飲收入為54,500,000港元(2017年：53,800,000港元)，而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則為14,500,000港元(2017年：15,600,000港元)。

## 展望

隨著中美貿易衝突及貨幣波動仍為市場之憂慮，本集團留意到宏觀經濟情況及於短期內對市場氣氛的影響。然而，有見中國旅客人數和滲透率不斷上升，本集團對澳門博彩市場的長遠增長前景依然樂觀。連接中國內地與澳門的交通網絡得到改善，亦有助支持持續發展。本集團會致力充分利用自身競爭優勢，在澳門把握創造價值的機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加強其具核心優勢之貴賓廳業務，以抓緊市場機遇。本集團亦將加強客戶分層，以進一步滲透本集團認為長遠具潛力的高端中場市場。同時，本集團亦將繼續積極與客戶互動，以與客戶不斷轉變的期望齊步向前，並確保顧客長期維持滿意。

## 呈報期末後事項

於本期間結束後，本集團以總代價460,000,000港元向Luck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Luck United**」)(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收購其於Luck United之全部15%股權及結欠該股東之相關股東貸款(「**收購事項**」)。於2018年10月19日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在Luck United之股權增至75%，近年其在澳門娛樂及酒店服務方面持續取得穩定表現，且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收入。收購事項可實現投資良機的拓展，能讓本集團有效使用財務資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為1,138人(2018年3月31日：1,164人)。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其他員工成本)為217,300,000港元(2017年：216,400,000港元)。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個別人士之責任、才幹及技能、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退休福利及其他具競爭力的額外福利。為鼓勵或嘉獎員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28港元(「中期股息」)(2017年：每股0.026港元)，合共約35,979,000港元(2017年：33,866,00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派付予於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至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領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665,588	702,122
銷售成本		(18,991)	(18,497)
酒店及博彩業務之成本		(246,432)	(253,844)
毛利		400,165	429,781
其他收入		38,188	20,24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		14,100	22,400
其他(虧損)收益	5	(10,994)	464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40,044)	(150,030)
行政費用		(126,352)	(128,247)
財務費用	6	(131)	(7,307)
除稅前溢利	4及7	174,932	187,303
稅項	8	(19,283)	(22,928)
期間溢利		155,649	164,375
<b>其他全面(開支)收益</b>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公允價值之 債務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6,966)	-
於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公允價值 之債務工具時轉撥至損益之重新分類 調整金額		612	-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16,354)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39,295	164,375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應佔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128,942</b>	118,609
非控股權益		<b>26,707</b>	45,766
		<b>155,649</b>	164,375
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19,130</b>	118,609
非控股權益		<b>20,165</b>	45,766
		<b>139,295</b>	164,375
每股盈利	10		
基本		<b>0.10港元</b>	0.09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9月30日

		於	
	附註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1	693,400	679,3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1,278,523	1,265,965
預付租賃款項	11	457,049	464,900
可供出售投資		-	262,96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公允價值之 債務工具		388,875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14,631	11,625
商譽		110,960	110,960
		<b>2,943,438</b>	2,795,715
<b>流動資產</b>			
存貨，按成本計		13,406	14,4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2	274,884	309,249
可供出售投資		-	160,10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公允價值之 債務工具		114,628	-
預付租賃款項	11	15,703	15,7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44,036	334
短期銀行存款		824,912	475,5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37,570	3,098,510
		<b>3,825,139</b>	4,073,845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4	233,610	379,300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58	3,283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98,000	107,600
應付稅項		409,656	391,561
		<b>743,824</b>	881,744
<b>流動資產淨值</b>		<b>3,081,315</b>	3,192,10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024,753</b>	5,987,816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9月30日

		於	
	附註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11,624	111,012
		<b>5,913,129</b>	5,876,8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28	130
儲備		4,006,000	3,989,8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06,128	3,989,968
非控股權益		1,907,001	1,886,836
總權益		<b>5,913,129</b>	5,876,80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130	436,765	668	24,582	-	287	3,242,907	3,705,339	1,773,236	5,478,575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18,609	118,609	45,766	164,375
2017年末期股息， 以現金支付	-	-	-	-	-	-	(74,245)	(74,245)	-	(74,245)
於2017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130	436,765	668	24,582	-	287	3,287,271	3,749,703	1,819,002	5,568,705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130	436,765	668	24,582	(834)	287	3,528,370	3,989,968	1,886,836	5,876,804
期間溢利	-	-	-	-	-	-	128,942	128,942	26,707	155,64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公允價值之債務工具 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10,180)	-	-	(10,180)	(6,786)	(16,966)
與出售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計量公允價值 之債務工具有關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	368	-	-	368	244	612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9,812)	-	128,942	119,130	20,165	139,295
股份回購及註銷(附註15)	(2)	-	2	-	-	-	(29,339)	(29,339)	-	(29,339)
2018年末期股息， 以現金支付	-	-	-	-	-	-	(73,631)	(73,631)	-	(73,631)
於2018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128	436,765	670	24,582	(10,646)	287	3,554,342	4,006,128	1,907,001	5,913,129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b>220,529</b>	248,785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b>(668,899)</b>	(1,507,226)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b>(112,570)</b>	(111,5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b>(560,940)</b>	(1,369,981)
呈報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098,510</b>	3,959,005
呈報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等於銀行結餘及現金	<b>2,537,570</b>	2,589,024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指：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公允價值之債務工具增加	<b>(252,083)</b>	-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b>(349,396)</b>	(1,499,835)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b>(43,702)</b>	(3)
其他投資活動	<b>(23,718)</b>	(7,388)
	<b>(668,899)</b>	(1,507,22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公允價值」)之債務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貨品及服務代價之公允價值為基準計算。

除了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

### 應用新增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並與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付對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 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 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善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之轉移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應用新增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新增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準則及修訂之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出現下述會計政策、所報告金額及／或披露變動。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自下列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 博彩業務
- 酒店業務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將初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4月1日)確認。初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對於2018年4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性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步驟以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某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履約責任指明確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入會按一段時間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時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自本集團之履約創建及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利，以收回至今已履約部份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責任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向該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取代價)。

#### 包含多項履約責任(包括分配交易價格)的合約

對於包含一條以上履約責任(包括為客戶提供補充商品或服務的責任)的合約，本集團按照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與各履約責任相關的明確商品或服務之單獨售價於合約訂立之時釐定，指本集團單獨向客戶出售允諾商品或服務的價格。倘單獨售價並不直接觀察可得，則本集團會使用合適的技巧估計價格，以最終將交易價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以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轉移允諾商品或服務至該客戶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續)

##### 主事人與代理人

倘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涉及另一方，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性質是否為其本身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事人)，抑或是安排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於向客戶轉移指定商品或服務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則為主事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則為代理人。在這一情況下，本集團於指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不控制由另一方提供的該商品或服務。倘本集團作為代理人行事，其所確認收入的金額為就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作為交換應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提供服務予博彩承批公司或酒店營運客戶時擔任主事人，乃因本集團於轉移服務予客戶之前對其所提供的指定服務享有控制權。

#### 2.1.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董事審閱及評估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認為對於兩個期間確認之收入時間及金額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4月1日(初次應用日期)未取消確認的工具追溯性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及尚未對於2018年4月1日已經取消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按成本減值虧損的未報價股權投資。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之基準計量：

- 金融資產以收取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公允價值之基準計量：

- 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兩者為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續)

#####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損益計量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公允價值**」)，惟於初始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日期時，倘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方並未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或然代價，本集團則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其後公允價值變動。

此外，倘能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能不可撤回地將符合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公允價值標準之債務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計量公允價值之方式計量。

分類為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公允價值之債務工具／應收款

分類為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公允價值之債務工具／應收款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而導致其後的賬面值變動，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的所有其他賬面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的金額調整，但不會減少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的金額與倘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按攤銷成本計量而應確認的金額相等。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取消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董事已基於2018年4月1日現存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變動及相關影響詳述於附註2.2.2。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續)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須予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公允價值之債務工具、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將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將導致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宏觀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博彩承批公司及博彩客戶的貿易應收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博彩承批公司及博彩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預期信貸虧損而言，擁有大額結餘的應收款將作單獨評估及／或在必要情況下對該等資產作出特定撥備。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是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取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違約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有理據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或精力即獲取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各項：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之營商、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有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惟本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之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續)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續)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在下列情況下，債務工具會被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倘：i)其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擁有雄厚實力於短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於長遠經濟及業務狀況不利變動下，或會(惟未必會)降低借款人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級別」，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為低風險。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即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之資料證明更滯後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當則作別論。

#####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程度(即倘發生違約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程度之評估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作出。

一般而言，本集團以按照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兩者之差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總額計算，惟倘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會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續)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續)

#####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續)

除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公允價值之債務工具投資外，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公允價值之債務工具投資，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而毋須削減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

於2018年4月1日，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以合理成本或精力獲取之合理且具支持性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狀況。根據評估結果，於2018年4月1日並無確認減值撥備，進一步評估程序載於附註13。

#### 2.2.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列載於初始應用日期(2018年4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可供出售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計量 公允價值之 債務工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的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423,074	-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 影響： 重新分類		
來自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附註)	(423,074)	423,074
於2018年4月1日的期初結餘 -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	423,07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 2.2.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續)

附註：

##### 可供出售投資

##### 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轉撥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423,074,000港元之上市債券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公允價值之債務工具，乃因該等投資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該等資產兩者為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而該等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於2018年4月1日，相關公允價值虧損834,000港元繼續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期間應用其他新增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

## 3.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段時間確認：	
中場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309,754
貴賓廳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217,352
角子機廳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19,571
酒店客房收入	49,901
其他	3,250
	599,828
於特定時間確認：	
餐飲銷售	54,509
其他	1,016
	55,525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655,353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0,235
	665,58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

## 4. 分類資料

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被辨別為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博彩業務方面，執行董事定期按來自中場、貴賓廳及角子機廳的服務收入分析博彩收入，惟就上述分析之經營業績或個別財務資料並無呈報予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乃整體審視博彩業務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辨別經營及可呈報分類為博彩業務及酒店業務。

向外部呈報之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營運部門所提供之服務類別為基準進行分析，與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審閱並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內部資料之基準相一致。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管理層藉以選擇按本集團提供之不同服務組織本集團。有關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主要活動如下：

博彩業務 - 於澳門英皇娛樂酒店賭場之中場、貴賓廳及角子機廳之業務以及提供博彩相關之市場推廣及公關服務

酒店業務 - 於澳門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盛世酒店之酒店業務(包括該等酒店之投資物業之物業投資收入)

執行董事按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企業層面的匯兌(虧損)收益、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公允價值之債務工具之虧損以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前之經調整盈利(「**經調整EBITDA**」)來評估個別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表現。

分類間收入按雙方協商後之價格收取。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

## 4. 分類資料(續)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呈報如下：

###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

	博彩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酒店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收入	546,677	118,911	665,588	-	665,588
分類間收入	-	811	811	(811)	-
總計	546,677	119,722	666,399	(811)	665,588
基於經調整EBITDA之分類業績	165,133	29,602	194,735		194,735
銀行利息收入					21,21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公允 價值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15,72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1,255)
企業層面的匯兌虧損					(10,994)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7,851)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公允價值之債務工具之虧損					(61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					14,100
財務費用					(131)
除稅前溢利					174,93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

## 4. 分類資料(續)

###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

	博彩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酒店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收入	586,580	115,542	702,122	-	702,122
分類間收入	-	811	811	(811)	-
總計	586,580	116,353	702,933	(811)	702,122
基於經調整EBITDA之分類業績	194,928	24,284	219,212		219,212
銀行利息收入					18,55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8,158)
企業層面的匯兌收益					464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7,859)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					22,400
財務費用					(7,307)
除稅前溢利					187,303

由於本集團並無定期提交經營及可呈報分類資產與負債分析予執行董事審閱，故並無披露有關分析。

除上文披露之分類資料外，於兩個期間內，概無其他資料供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

## 5. 其他(虧損)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	(10,994)	464

## 6. 財務費用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	7,307
銀行貸款安排費用	131	-
	131	7,307

##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呆賬撥備	4,931	-
博彩業務之佣金費用(計入銷售及 市場推廣費用內)	110,096	122,28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1,255	58,15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72	157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公允價值之 債務工具之虧損	612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7,851	7,859
及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21,212	18,55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公允價值之債務工具之 利息收入	15,728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

## 8. 稅項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澳門所得補充稅		
— 本期稅項	18,701	21,337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0)	—
遞延稅項	612	1,591
	<b>19,283</b>	<b>22,928</b>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12%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本期間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去年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於過往年度的承前稅項虧損中悉數扣減，因此，於該期間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9. 股息

每股0.057港元之股息合共約73,631,000港元，已於本期間內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作為2017/2018年末期股息。每股0.057港元之股息合共約74,245,000港元，已於2017年同期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作為2016/2017年末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28港元(2017年：0.026港元)，合共約35,979,000港元(2017年：33,866,000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盈利</b>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b>128,942</b>	118,609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295,068,251</b>	1,302,545,983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期間概無任何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

## 11. 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與預付租賃款項之變動

本集團該等資產之變動分析如下：

	物業、 機器及設備		
	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公允價值／賬面值			
於2018年4月1日	679,300	1,265,965	480,603
增添	-	64,004	-
出售	-	(191)	-
本期間內折舊	-	(51,255)	-
本期間內解除	-	-	(7,851)
公允價值增加	14,100	-	-
<b>於2018年9月30日</b>	<b>693,400</b>	<b>1,278,523</b>	<b>472,752</b>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18年9月30日之公允價值乃根據「黃開基測計師行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物業估值師)於同日按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7年)進行估值而釐定。

於2018年9月30日，所有投資物業均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出租用途。該等投資物業按本集團商業模式持有，其商業目標為通過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方式消耗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於估計物業之公允價值時，該等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有用途。本期間估值技術並無變動。估值乃參照近期類似物業之市場交易價證明得出，其中已作出調整以反映不同地區及狀況。

於本期間，本集團確認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14,100,000港元(2017年：22,400,000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於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143,349	135,717
扣除：呆賬撥備	(22,940)	(18,009)
	<b>120,409</b>	117,708
籌碼	113,207	151,712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41,268	39,829
	<b>274,884</b>	309,249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長達60日之信貸期，惟若干具有長期關係及穩定還款模式的信譽良好客戶，彼等之信貸期可獲延長至一段較長期間。以下為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按授出信貸日期或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於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71,929	95,489
31至60日	32,112	4,776
61至90日	341	595
91至180日	1,335	2,504
180日以上	14,692	14,344
	<b>120,409</b>	117,708

籌碼由澳門博彩承批公司發行，並可轉換為對等現金款項。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

## 1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對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環，本集團以應收賬項的賬齡審視其客戶。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及2018年9月30日個別評估來自博彩承批公司及博彩客戶的貿易應收款及根據撥備矩陣整體評估其他貿易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並無就個別評估的博彩承批公司之貿易應收款及根據撥備矩陣所評估的其他貿易應收款計提減值撥備，此乃由於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該等客戶違約的可能性較低。本集團管理層亦評估所有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澳門的經濟前景及該等客戶其後的還款情況，認為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

於本期間，就若干個別評估的博彩客戶之貿易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4,931,000港元(2017年：無)。於呈報期末合共22,94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8,009,000港元)的呆賬撥備結餘乃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屬該等博彩客戶不可收回之個別減值結餘。

### 呆賬撥備

本期間的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呆賬撥備	18,009 4,931
於2018年9月30日	22,940

就餘下的其他應收款(包括籌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言，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在評估對手方的財務背景及信貸能力後，認為違約之可能性微不足道；或由於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而信貸風險較低，因此，並無就此計提減值撥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12,501	14,997
來自博彩客戶之存碼及存款	30,710	56,878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	21,272	11,38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5,635	83,184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應付款	—	156,741
應計員工成本	55,492	38,114
短期墊款	18,000	18,000
	<b>233,610</b>	<b>379,300</b>

以下為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

	於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8,441	9,183
31至60日	4,060	5,696
61至90日	—	15
91至180日	—	62
180日以上	—	41
	<b>12,501</b>	<b>14,997</b>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博彩業務之應計佣金費用、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4月1日、2017年9月30日、2018年4月1日及 2018年9月30日	2,00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並繳足：		
於2017年4月1日、2017年9月30日及2018年4月1日	1,302,545,983	130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	(17,595,000)	(2)
於2018年9月30日	1,284,950,983	128

附註：

於本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總數17,595,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9,339,000港元(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開支96,000港元)。已購回股份的平均價為每股1.662港元。該等已購回股份於呈報期末已經註銷。

## 1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董事認為，於各呈報期末按攤銷成本入賬之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允價值相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

## 1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於呈報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資料(特別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可觀察度，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第1至3級別之公允價值等級架構。

- 第1級公允價值計量乃按於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得出；
- 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乃按第1級報價以外，從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觀察到的輸入數據計算得出；及
-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乃以包含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計算得出。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公允價值 等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公允價值之債務工具	503,503 (2018年3月31日：無)	第1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的 買入價	不適用
可供出售投資	- (2018年3月31日： 423,074)	第1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的 買入價	不適用

於本期間，第1級與其他級別之間概無轉撥。

## 17. 資本承擔

	於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中撥備(扣除已付金額)	3,654	3,17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

## 18. 資產抵押

- (a)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若干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抵押。於呈報期末，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	
	2018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酒店物業	996,096	1,013,731
投資物業	693,400	679,300
預付租賃款項	472,752	480,603
其他(附註)	76,884	88,354
	<b>2,239,132</b>	<b>2,261,988</b>

附註：

其他指就本集團若干其他資產(主要為酒店物業以外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銀行結餘)之浮動抵押。

- (b) 本集團抵押43,7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無)銀行存款予一間銀行，作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該銀行融資指45,000,000澳門元(相當於43,689,000港元)銀行擔保，期限為2018年6月4日至2020年3月31日，以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為受益人，以保證本集團履行其全部責任，尤其是本集團向澳博需予償付其聘用之博彩營運僱員之僱員薪酬及福利。該等僱員於本集團向澳博提供服務之娛樂場工作，相關規定載於澳博與本集團所訂立之服務協議。
- (c) 本集團亦抵押336,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334,000港元)銀行存款予另一間銀行，作為一名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使用之船票售賣機之抵押。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

## 19. 關連方交易

(a) 於本期間，本集團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廣告開支	326	-
向楊受成博士(「楊博士」)(以本集團 貴賓廳客戶之身份)支付佣金	552	295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專業服務費用	210	210
向關連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及貨品	655	1,002
償付同系附屬公司所支付之行政開支	4,814	4,752
向一間關連公司收取租金收入	2,070	2,070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秘書服務費	200	200

附註：

上述關連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由一名董事或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楊受成產業控股」)控制。楊受成產業控股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楊受成產業控股由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STC International」)持有，而STC International為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之受託人。楊博士為AY Trust之財產授予人及創立人。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

## 19. 關連方交易 (續)

(b)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本期間向彼等支付之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袍金	<b>580</b>	420

(c)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結餘：

	於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b>2,558</b>	3,283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b>98,000</b>	107,600

## 20. 呈報期末後事項

於2018年10月8日，本集團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Luck United一名主要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為460,000,000港元進行收購事項。於2018年10月19日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所收購Luck United之15%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及轉讓予本集團之相關股東貸款合共為753,935,000港元，導致收購事項錄得折讓金額293,935,000港元(即本集團收購之15%資產淨值及轉讓予本集團之股東貸款之總額與已付總代價之差額)，該金額已於完成時計入儲備賬目。自此，本集團於Luck United的股權由60%增至75%。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下列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下列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英皇娛樂酒店證券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A) 於本公司之好倉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陸小曼女士 （「陸女士」）	配偶權益	851,352,845 （附註）	66.26%

附註：

該等股份由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皇娛樂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英皇國際乃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於2018年9月30日，英皇國際約74.71%之已發行股本由英皇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英皇集團國際控股」）持有。英皇集團國際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受成產業控股全資擁有，楊受成產業控股由酌情信託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持有。楊博士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鑑於陸女士為楊博士之配偶，故彼亦被視為於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 (B) 於相聯法團之普通股之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陸女士	英皇國際	配偶權益	2,747,610,489 (附註)	74.71%
	英皇鐘錶珠寶 有限公司 (「英皇鐘錶珠寶」)	配偶權益	3,630,950,000 (附註)	53.56%
	歐化國際有限公司 (「歐化國際」)	配偶權益	600,000,000 (附註)	75.00%
范敏嫦女士	英皇國際	實益擁有人	10,500,000	0.29%
余擎天先生	英皇鐘錶珠寶	實益擁有人	80,000	0.001%

附註：

英皇國際、英皇鐘錶珠寶及歐化國際均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各有關股份乃由AY Trust最終擁有，楊博士為AYTrust之創立人。鑑於陸女士為楊博士之配偶，故彼亦被視為於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其他人士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權益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英皇國際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51,352,845	66.26%
楊受成產業控股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51,352,845	66.26%
STC International	AY Trust之受託人	851,352,845	66.26%
楊博士	AY Trust之創立人	851,352,845	66.26%

附註：

該等股份與上述列載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部分第(A)節之股份相同，陸女士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

上述權益均屬好倉。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之權益登記冊內概無記載任何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須記入權益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7,595,000股股份，總代價約29,339,000港元（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開支約96,000港元）。所有購回股份其後已獲註銷。

本期間購回詳情如下：

股份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已付 最高價 港元	每股已付 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代價 (未計開支前) 港元
2018年4月	1,935,000	1.74	1.65	3,345,800
2018年6月	4,855,000	1.72	1.68	8,256,400
2018年7月	3,465,000	1.71	1.65	5,838,250
2018年8月	7,340,000	1.72	1.59	11,802,650
總計	17,595,000			29,243,100

購回乃為優化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及為其股東提升價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香港，2018年11月28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擎天先生  
關倩鸞女士  
黎家鳳女士



本中期報告(中、英文版本)可供任何股東以印付形式或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emp296.com>)收取。為支持環保，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收取此中期報告之電子版本。股東仍有權隨時以適時之書面通知，或透過郵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更改所選擇日後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